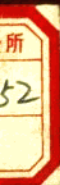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》
有关文件选编



前 言

国务院发布的《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》，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节约能源管理法规。它的发布和实施，不仅对于促进社会合理使用能源，降低能源消耗，提高经济效益、保证国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地发展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，而且对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法制建设，使节能由突击形式转入经常化、科学化的轨道，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
为了便于各地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现将与《条例》有关的文件、资料选编成册，以供查阅。

国家经委能源局

国家计委节能局

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

目 录

国务院关于发布《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通知	
国发[1986]4号	(1)
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在全国节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	
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四日	(18)
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	(28)
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	(37)
国务院《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 的通令》国发[1981]177号	(45)
国务院关于修订发布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 的通知 国发[1986]59号	(48)
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 告的通知》国发[1982]66号	(54)
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《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 知》国发[1982]156号	(62)
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推进国营 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
国发[1985]21号	(74)
国务院对《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》的批复	
(85)国函字 32号	(81)
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《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 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国发[1985]72号	(87)
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《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	

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国发[1985]117号	(93)
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》	
国发[1986]22号	(102)
国家经委关于印发《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(试行)》的通知 经计[1983]244号	(107)
国家经委办公厅关于转发《能量审计工作座谈纪要》的通知 经厅能[1985]203号	(116)
国家计委《关于节能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支付标准试行的办法的通知》 计综[1982]173号	(121)
国家计委、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《关于使用银行节能基建贷款的补充规定》 计节[1983]28号	(123)
国家计委、建设银行《关于节能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 计节[1983]366号	(126)
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能源节约量计算方法(试行稿)的通知》	
(84)统工物字7号	(129)
国家经委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供热系统节能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经能[1984]483号	(138)
国家计委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《关于下放节能基建小型项目年度计划调整权的通知》 计节[1984]1281号	(145)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银行《关于节能小型基建“拨改贷”项目豁免本息问题的补充通知》	
计节[1985]562号	(147)
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、国家经委关于颁发《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试行的办法》的通知	
(86)财工字第17号	(150)

财政部《对节约能源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

(86)财税字第 067 号(154)

国家计量局关于颁发《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、升级办法

(试行)》的通知 (84)量局工字第 100 号.....(156)

全国供用电规则(168)

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485—83(197)

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486—83(209)

国务院关于发布《节约能源 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国发〔1986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近几年来，我国能源的开发和节约都取得了很大成绩，对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作出了贡献。但是，能源不足，尤其是电力供应紧张，仍然是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薄弱环节。同时，由于我国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，能源消耗高、经济效益低的问题，还没有解决。只有坚决改变这种状况，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，以较少的投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。

做好节能工作，必须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，使节能同企业、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。要广泛宣传节能的重大意义，认真抓好技术进步、科学管理、人才培

训，健全责任制，综合运用经济的、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，把节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(章)

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

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对能源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，合理利用能源，降低能源消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的发展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城乡一切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机关、部队、团体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，是指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焦炭、煤气、蒸汽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燃料油、薪柴等。

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，是指通过技术进步、合理利用、科学管理和经济结构合理化等途径，以最小的能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。

第二章 节能管理体系

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，研究和审查有关节能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计划和改革措施，

部署和协调节能工作任务。日常工作，由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分工负责。

第五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应当指定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，并可建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。日常工作，由节能管理机构负责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重点耗能厅、局和地、市，应当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，并明确相应管理的机构。

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，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标准，制定本地区、本行业或者本部门的节能技术政策和规划，组织、指导节能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改造，检查、督促本地区、本行业或者本部门的企业和其他单位改进节能管理，统筹、协调完成节能工作任务。

第六条 年综合耗能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的企业（以下简称重点耗能企业），应当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，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。年耗能不足一万吨的企业，由地方和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，做出规定。

企业的节能管理机构，主要负责本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标准以及地方、部门发布的有关节能的规定，制订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节能技术措施，完善节能科学管理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，完

成节能工作任务。

第七条 地方、部门、企业的节能工作，必须实行责任制。

各级节能管理机构，应当配备有专业知识、有业务能力和热心节能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。

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，同时是所辖地区或者所属企业执行本条例的监督机关。

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，除履行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监督职责外，还可委托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，对所辖地区或者所属企业的生产、生活用能进行监测和检查。

第三章 节能管理基础工作

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体系。各级统计部门应当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做好能源统计工作。

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其他规定，定期向统计部门、节能管理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能源统计报表。

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和

国家有关计量工作的其他规定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加强能源计量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局应当组织制订各项能源基础标准、能源管理标准和产品能耗标准。地方和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具体情况，制订地方和部门节能标准。企业应当认真执行各项节能标准。

第十二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，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制订的综合能耗考核定额和单项消耗定额，定期对企业主要能耗产品制订先进、合理的能源消耗定额，并认真进行考核。企业应当把各种能源消耗定额分解落实到车间、班组、机台，建立能源使用责任制度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进行能耗分析，并根据需要开展能量平衡工作。重点耗能企业应当实行综合能耗考核和单项消耗考核制度。

第四章 能源供应管理

第十四条 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，组织企业做好能源的供应和节约工作。根据企业能源管理的水平、产品能耗和综合经济效益的高低，择优供应能源。对基本由国家分配能源的企业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实行定量或者定额包干。节约

的部分，归企业留用。

第十五条 煤炭工业应当发展煤炭筛选和洗选加工，提高煤质，有计划地实行对路供应。

煤炭生产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，应当根据国家分配计划和企业供销、运输合同，组织煤炭的定质、定量供应。对冶金、电力、化工、建材行业的大型企业和铁路机车用煤，实行对路供应，并逐步实行定点供应。

城市燃料公司应当根据中小型企业需要，供应动力配煤。

第十六条 煤炭供应实行按质论价的原则。对燃料用煤推行按发热量计价的办法。

煤炭的计量，逐步推行按商品煤计量和标准煤折量的制度。

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计划供电和计划用电的制度。供用电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，按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《全国供用电规则》执行。

实行多种电价，并鼓励企业在丰水的弃水期和用电负荷的低谷期用电。电价的计算方法，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《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烧油。新开烧油户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确定以烧煤代烧油的企业，必须限期改造。

对锅炉和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平价原油和燃料油，依税法规定，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柴油发电机组用油，除无电源地区的生产作业，边境、牧区用电，以及医院、广播、邮电、科研等必须备用的电源机组外，对其他柴油发电机组不保证供油。

第二十条 石油供应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城乡加油站的建设，减少成品油贮运中的损耗和浪费。

第五章 工业用能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的建设，应当综合考虑能源资源条件、地区能源产销平衡和合理流向，实行合理布局。在缺能地区，除国家特别需要外，不得安排建设高耗能工业项目。

除能源丰富或者交通不便地区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经其委托的机关批准外，不得恢复和发展小高炉、小转炉、小电炉、小轧机、小火电、小型有色金属冶炼、电解等能耗高的生产。

第二十二条 在保证社会需要的前提下，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，调整产业结构，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。

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，均衡、稳定、集中、协调地组织生产，避免能源损失浪费。

第二十四条 企业供热系统的运行、管理和余热利用，应当按国家标准局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扩大锅炉容量。企业新增锅炉或者改造锅炉需要扩大蒸发量的，必须事先申报，经当地节能管理机构会同企业主管部门、劳动部门和燃烧供应部门审核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的窑炉等级考核标准，对所属企业的主要窑炉定期检查评比，晋等升级。

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土法炼焦。但因条件特殊可予保留的，应由企业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其委托的机关批准。

第二十八条 电力部门应当合理建设和改造电网结构，提高供电能力，保证供电质量。应当采取合理利用水能和高效火电机组发电、加强电网经济调度等措施，降低水耗和煤耗，节约燃料。

企业供用电的技术要求，按国家标准局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发展热电联产。热用户生产用汽量达到一定规模，并有常年稳定的热负荷时，电力部门和地方应当按照“以热定电”的原则，实行热电联产。

鼓励企业利用余热、余压发电。企业自备的热电站

以及地方建设的小型热电站通过电网售电时，电力部门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扶持政策。

第三十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地区，当地经济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热处理、电镀、铸造、锻造、制氧等专业化生产，提高能源利用率。

第三十一条 冶金、石油、化工、煤炭等企业放散的可燃气体，应当积极回收，合理利用。

煤矿以及附近地区的工业企业，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，应当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。在石煤、劣质煤、油母页岩资源丰富的地区，应当根据经济效益的高低，综合利用当地的低热值燃料。

第六章 城乡生活用能管理

第三十二条 生活用煤应当逐步实现型煤化，大力推广蜂窝煤。积极开发烟煤的无烟燃烧技术，扩大民用煤品种资源。

第三十三条 积极发展薪炭林，推广省柴和节煤炉灶。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开发和利用沼气、太阳能、风能、地热能等能源。

第三十四条 利用多种气源，发展城市煤气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规划，逐步提高城市气化率。

第三十五条 建筑物设计，在保证室内合理生活环境的前提下，应当采取妥善确定建筑体形和朝向、改进围护结构、选择低耗能设施以及充分利用自然光源等综合措施，减少照明、采暖和制冷的能耗

第三十六条 发展集中供热。凡新建采暖住宅以及公共建筑，应当统一规划，采用集中供热。对现有的分散供热系统，必须积极采取措施，逐步淘汰低效锅炉，实行集中供热。

建筑物的采暖设施，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，采用或者改为热水采暖。

第三十七条 城乡居民使用电、水和煤气，应当装表计量收费，取消包费制和无偿转供。

第七章 推进技术进步

第三十八条 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，必须采用合理用能的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其能耗不应高于国内先进指标。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订本行业的设计规范、准则和规定时，必须有节能的具体要求。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，必须有合理利用能源的专题论证。凡不符合设计规范、准则和规定中节能要求的工程项目，审批单位不予批准建设。

第三十九条 地方、部门和企业，应当根据行业节

能技术政策,编制节能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主要耗能行业应当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便于推广的节能示范项目。

第四十条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资金,主要从企业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基金中支出。主要产品能耗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的重点耗能企业,必须把节能列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,优先纳入计划,安排资金。

地方、部门掌握的折旧基金,每年应当提取一定比例,用于企业节能措施,其中能源调入地区和重点耗能部门提取的比例,不能少于本地区、本部门所掌握的折旧基金的20%。

第四十一条 对国家信贷计划内的节能贷款,实行优惠利率,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贴息;允许贷款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,以新增收益归还。

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效益较小的节能基建拨款改贷款的项目,有关主管部门可按国家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本息。

对国家安排的节能基建项目,国家给予部分投资并鼓励地方、部门和企业集资用于节能工程建设。

节能工程建设应当采用招标、投标办法。

第四十二条 重大节能项目,必须由节能管理机构同意的设计、咨询单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或者可行性研